

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MAJIZB》

(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1.01.15 中壽商二字第 111011500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 ☛ 疾病涵蓋範圍廣。
- ☛ 一次給付，彈性好運用。
- ☛ 壽險保障，貼心擇優給付。
- ☛ 豁免機制，保障不中斷。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四項及「豁免保險費」，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 （一）初次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並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

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但被保險人已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申領首次「重大傷病保險金」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下列兩者之較大者為限：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保險金額」。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者之較大者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

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按下列兩者之較大者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4.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兩者之較大者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保險金額」。

5.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符合第一項情形者，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6.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二條「重大傷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前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不包含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給付之保險金。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者。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

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0歲
15.29%~35.65%	34.32%~35.42%	27.18%~30.62%	19.61%~20.29%

退費範例

以男性，0 歲，20 年繳費，起保日111/1/15 為例：

【假設】

投保之保險金額 100 萬元，年繳保險費 25,300 元，實際年繳保險費 25,300 元，預定利率 2.0%。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12/1/15	25,300
2	113/1/15	50,600
3	114/1/15	75,900
5	116/1/15	126,500
10	121/1/15	253,000
15	126/1/15	379,500
16	127/1/15	404,80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111/1/15，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計息所用之利息為2.0%）

$$\text{身故日 121/1/15} : 25,300 \times \left[\frac{(1+2\%)^{10}-1}{2\%} \times (1+2\%) \right] = 282,569 \text{ 元。}$$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